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女士、周先生、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名單：

- (1) 四川環龍新材料有限公司(「**環龍新材料**」)，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約由成都環龍(約36.01%)、沈女士(約3.75%)、成都涌順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沈女士擁有約96.96%股權)(約3.37%)、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約13.19%)及9名其他獨立第三方(餘下約43.68%權益)持有。因此，環龍新材料為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我們的關聯人士。環龍新材料主要從事生態竹漿紙及個人護理紙製品的生產，並將該等產品銷售予零售客戶；
- (2) 四川環龍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環龍生活用品**」)(前稱安縣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環龍生活用品為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

關連交易

繫人，亦為我們的關聯人士。環龍生活用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竹紙漿、原紙、個人護理紙製品，並將該等產品銷售予環龍新材料；

(3) 謝淑英女士，謝先生的胞姊；及

(4) 陳萬田先生，謝淑英女士的配偶及謝先生的姐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

(i) 與環龍新材料訂立的總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環龍新材料供應造紙毛毯。

於2021年12月9日，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新材料(作為買方)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以於上市後監管本集團向環龍新材料的造紙毛毯銷售。根據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可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新材料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ii) 與環龍生活用品訂立的總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環龍生活用品供應造紙毛毯。

於2021年12月9日，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生活用品(作為買方)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以於上市後監管本集團向環龍生活用品的造紙毛毯銷售。根據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可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

關連交易

生活用品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總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定為約三年，乃由於本公司擬確保產品穩定銷售及／或繼續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進行交易。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造紙毛毯售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後計算得出，或價格由訂約雙方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考慮市價後協定。有關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ii)如(i)並不適用，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售價；或(iii)如無法取得(i)及(ii)，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造紙毛毯的售價。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的造紙毛毯主要由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生產各種紙相關產品的原材料。由於造紙毛毯供應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造紙毛毯的過往交易金額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環龍新材料供應.....	604	500	371	68	8
向環龍生活用品供應	488	1,333	617	84	353
總計.....	<u>1,092</u>	<u>1,833</u>	<u>988</u>	<u>152</u>	<u>361</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兩份總供應協議項下對手方及／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彼此的關連人士，故兩份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之間的歷史銷售金額，以及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對我們的產品的預期需求，目前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的銷售總額將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根據總供應協議，如果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超過每年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任何更多的產品。基於以上所述，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關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產品銷售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以及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根據總供應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額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該類交易構成第14A.76 (1)(c)條項下的最低

關連交易

限度的持續關聯交易，並獲豁免於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此類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iii) 與謝淑英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

謝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的胞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謝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9年12月17日，謝女士與四川環龍簽訂一份新書面僱傭協議（「與謝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任職員工，合約期至2022年12月16日。我們預期謝女士將在上市時及之後繼續在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謝女士的年薪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參考與謝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項下應支付的合約金額而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謝女士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23,8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董事認為，與謝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謝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與謝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iv) 與陳萬田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

陳萬田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謝先生的姐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作為員工與四川環龍訂立一份新書面僱傭協議（「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合約期至2021年6月28日。我們預期陳先生將在上市時及之後繼續在本集團出任相同職位。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陳先生的年薪不超過人民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參考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項下的應付合約金額，以及彼在合約期內的預期

關連交易

薪資增長而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陳先生的薪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00元、人民幣61,400元、人民幣62,900元及人民幣32,400元。

董事認為，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與陳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